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教高〔2019〕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高等医学院校：

为规范我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保证临床教学质量和医疗安全，适应新时代我省高等医学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原国家教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199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

修订了《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教学医院（一类实习医院）合格标准及测评表》《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非直属认定标准及测评表》。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
2. 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教学医院（一类实习医院）合格标准及测评表
3. 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非直属认定标准及测评表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保证临床教学质量和医疗安全,适应新时代我省高等医学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教高〔1992〕8号)、《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以下简称临床教学基地)系指承担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医学临床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教学任务的相关级别和类别的医院。临床教学基地分附属医院(含直属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含一类实习医院和二类实习医院)三种类型。

直属附属医院隶属于相应高等学校(含经主管部门同意,人、财、物管理职能已移交高校的公立医院),承担高等学校医学生(含医学类、药学类、相关医学类,下同)临床理论教学、临床

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非直属附属医院原隶属关系不变，与某一特定高等学校建立稳定的教学、科研、医疗等方面的合作关系，承担医学生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教学医院系经省级认定并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与高等学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三级医院。承担高等学校医学生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一类实习医院系经省级认定，与高等学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三级以下医院。承担高等学校医学生的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二类实习医院是经学校与医院商定，与高等学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医院，是接受医药卫生国情教育的重要基地。原则上仅承担高等学校学生临床见习和专科及以下医学生的临床实习、毕业实习任务，不能承担本科医学生的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是我省临床教学基地资格认定和监管的组织机构，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为组成单位，省教育厅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省卫生健康委、省中

医药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单位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广东省本科高校临床教学基地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临床教学基地教指委）是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成立的由相关高等学校医学教育临床及管理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织，承担我省临床教学基地的认定评审和复评工作，并对我省高等学校临床教学开展教学研究、指导、咨询、评估服务，为我省临床教学基地的建设提供学术支撑。

第五条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需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过规定的认定程序，报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备案或批准成为我省临床教学基地后，方可按照规定接收医学实习生，承担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医学临床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

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接收和安排普通高等学校医学生的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

第三章 临床教学基地认定程序

第六条 高校医院（含经主管部门同意，人、财、物管理职能已移交高校的公立医院），经组织专家评审并报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备案后，成为广东省高等医学教育直属附属医院，方可安排临床医学专业实习生。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评审标准由各

高等学校依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及规定自行制定,要求不低于非直属附属医院认定标准。

直属附属医院经备案认定后,应与原非直属关系的高校协商解除原协议(或协议期满后自动解除,不再续签)。

第七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设置由高等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和临床实践教学的需求,选择取得2年以上教学医院资格,并与其达成建设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初步意向,经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开展认定。

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认定由高等学校自行组织,按照《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非直属附属医院认定标准》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评审。为保证认定工作的公正,评审专家组成员中校外专家(由省临床教学基地教指委选派)应不少于1/2。通过认定的,应签署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期限,于认定后3个月内向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提交材料备案。

第八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设置应以“双方自愿”(即学校自愿、医院自愿)、满足实际需要以及合理使用省内临床实践教学资源为原则。高校所设置的直属和非直属附属医院累计核定病床总数与本校在校医学生数之比不大于1:1。在校医学生数计算方式为:医学类专业学生按自然生总数计算;药学类及相关医学类专业学生数按自然生总数折半计算。

非直属附属医院原则上只能与一所普通高等学校建立非直属附属关系。确需与第二所普通高等学校建立非直属附属医院关

系，规模必须达到 3000 张病床（中医院 1000 张病床、专科医院 500 张病床）以上且需要征求原高等学校同意，并经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批准。

辖区内医院创建外省或港澳地区高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需报临床教学基地管理领导小组批准。

第九条 教学医院、一类实习医院的认定由临床教学基地教指委组织专家现场评审，评审合格，报省基地领导小组批准。拟申报认定的医疗机构对照《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教学医院（一类实习医院）合格标准》开展创建，自评合格，由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同意，并逐级上报，于每年 4、10 月向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二类实习医院的设置由普通高等学校与医院商定并签订合作协议，由普通高等学校于每年 11 月报临床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备案后，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公布临床教学基地（不含二类实习医院）认定及备案情况。

第四章 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医院、一类实习医院统一悬挂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授予的“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教学医院”、“广东省

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一类实习医院”牌匾。

附属医院需增挂附属医院牌匾时，要符合“×××学校名称”+“附属”+“××医院”的命名规则。“医院”前面可冠以地名，但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并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后才能挂牌。

未经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批准或未经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擅自悬挂“一类实习医院”、“教学医院”、“附属医院”牌匾的，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临床教学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制度。

直属附属医院由高校每 5 年组织复评并报省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备案。

非直属附属医院由高等学校根据合作协议有效期限组织复评，合格的应续签合作协议，并于复评后 3 个月内将复评结果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合格的报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予以摘牌。非直属附属医院协议期内需解除合作协议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报高等学校报省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确认后予以摘牌。

教学医院（我省高等学校直属和非直属附属医院除外）、一类实习医院应由临床教学基地教指委每 5 年组织复评，于年底前将复评结果报省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复评不合格的基地限期整改，并纳入下一年度复评；连续两年复评均不合格者，由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予以摘牌。

省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适时开展对高校附属医院的抽查，

对无法达到附属医院标准的医院责成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附属医院予以摘牌。

第五章 临床教学基地的师资及教学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临床教学质量,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委托临床教学基地教指委制定广东省临床教学基地带教教师标准,指导带教教师培训。

第十五条 临床教学基地应根据带教教师标准,认真遴选带教教师,定期组织带教师资培训,提升带教质量。临床教学基地的医护人员参与指导医学生的临床实践活动须满足带教教师标准。基地带教教师的数量须满足临床实践教学的需要。

第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从临床教学基地聘请的兼职教师必须具备较强的带教能力,临床教学基地兼职教师的评聘及认定工作由各高等学校负责。

第十七条 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委托临床教学基地教指委制定广东省临床教学基地临床教学规范,规范各临床教学基地临床教学工作。

第六章 临床教学基地与高等学校的责任

第十八条 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是医学生学习和

掌握临床基本理论和临床技能的重要环节。高等学校和临床教学基地要加强对毕业实习的管理,改善实习条件,规范实习程序,保证毕业实习质量。

各临床教学基地应统筹好临床实践教学资源,保证本、专科医学实习生有充足的临床教学资源,每期接收实习生人数应按每个医学生分管 6~8 张病床标准为宜。

第十九条 临床教学基地应建立教学激励机制,将临床教学工作纳入医护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考核,鼓励医护人员积极参与教学、科研活动,以提高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临床教学基地应为医学生配备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与临床教学基地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提供专业信息和具体的教学指导,保证临床教学的顺利进行,建立临床教学督导制度,加强对临床教学基地实践教学的全过程监督与管理。加强对临床教学基地科研和医疗工作上的支持和帮助,切实提高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科研和医疗水平。

第七章 带教教师与医学生规范

第二十二条 带教教师在指导医学生从事临床实践活动时,应加强对医学生医德医风、“三基”和“三严”、医疗安全和伦理意识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临床带教教师应积极说服病人配合临床教学活动。尊重病人的知情权，在安排临床教学活动之前，要征得病人的同意，切实保证临床教学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第二十四条 医学生必须在带教教师的现场监督 and 指导下，开展相关临床实践活动；不得在没有带教教师在场的情况下，擅自为病人提供诊疗服务或临床操作。医学生应关爱病人，保障病人的安全，保护病人的隐私及相关权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临床实践教学中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依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和《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医学专业（含医学类、药学类、相关医学类）临床教学基地的认定、建设和管理。我省高等学校认定和管理省外临床教学基地参照此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解释权在广东省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领导小组。《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法》（粤医教基〔2008〕1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教学医院（一类实习医院）

合格标准

测评表

申报医院:

填表时间:

2019 年 9 月

说 明

一、指标体系:

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医学院(一类实习医院)合格标准共有4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25项三级指标。其中三级指标中:①内外妇儿科床位数、②本专科毕业医师数、③教研室(教学组)、④带教教师修改学生医疗文件、⑤带教教师指导学生临床技能操作、⑥病例讨论、⑦小讲课、⑧主治医师教学查房、⑨考核鉴定等9项指标为核心指标,其余16项为非核心指标。

二、合格标准:

8项核心指标和13项非核心指标达到“合格”标准。

三、其他:

未承担过本科教学的医院,以本院轮转医师、专科生的教学作为教学工作基础。

一级指标	I-1 教学条件	二级指标	II-1 床位数	三级指标	III-1 医院核定床位总数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专 家 评 语
	核定床位总数： 综合医院 ≥ 300 张 专科医院、中医院 ≥ 200 张 口腔医院牙椅数 ≥ 60 张				
	检 查 方 法				
	对照主管部门核准的文件批文, 实际床位与核定不符时以实际床位为准。				结论: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签章:

一级指标	I-1 教学条件	二级指标	自 评 内 容			三级指标	III-2 内外妇儿科核定床位*
合 格 标 准							专 家 评 语
综合医院、中医院：内、外、妇、儿科齐全，四科床位占全院总床位数的60%以上。每个科室的床位数不少于40张。专科医院指承担教学任务的科室的床位数。 检查方法 检查医院床位设置文件及现场查看。	科室	核定床位	科室	核定床位			结论： 签章：
	总计		总计				
	全院床位总数		内外妇儿科床位		占全院床位比例		
专科医院只填写承担教学任务的科室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一级指标	I-1 教学条件	二级指标	II-2 医技科室	三级指标	III-3 医技科室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专 家 评 语
有放射、超声、心电图、生化检验 4 个医技科室；至少 2 个科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	医技科室	专职人员最高职称			
	放 射				
	超 声				
	心 电 图				
	生化检验				
检 查 方 法					
查看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外聘人员须受聘一年以上。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结论：	签章：

一级指标	I-1 教学条件	二级指标	II-3 师资队伍	三级指标	III-4 本专科毕业医师数*
合格标准		自评内容			专家评语
全院取得本专科以上学 历的医师占全院医 师的比例 $\geq 70\%$		全院医师总数			
		专科毕业医师数			
		本科以上毕业医师数			
		本专科毕业的医师占全院医师的比例			
检 查 方 法	结论:				
验证人事部门名册和提供的证明材料。	签章: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一级指标	I-1 教学条件	二级指标	II-3 师资队伍	三级指标	III-5 带教教师
合格标准	自评内容				
近二年直接带学生的老师(授课、指导实习、见习)均具有本、专科毕业的学历和执业医师资格,并有2年资历。	年份	老师人数			专家评语
		专科学历	本科学历	研究生学历	
	年				
	年				
检查方法	自评: 合格 结论: 不合格 签章:				
查看带教教师安排表与人事部门提供的材料。					

一级指标	I-1 教学条件	二级指标	II-4 教学设施			三级指标	III-6 教学用房
合格标准		自评内容					专家评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满足60名以上学生使用的多媒体教室。 2. 内外妇儿科有专用的示教室，每间面积不少于15m ² 。 3. 学生夜间值班有床位。 4. 示教室有检查床、观片灯、模拟教具、挂图等。学生可以自由使用示教室设施。		科室	内容	示教室	可供学生使用的值班床位数		
				间数	平方		
		内					
		外					
		妇					
		儿					
		教室：	(间)	座位(总数)：	人		
检查方法		自评：合格 不合格					结论：
现场查看							签章：

一级指标	I-1 教学条件	二级指标	II-4 教学设施	三级指标	III-7 图书阅览室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专 家 评 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除电子图书之外, 纸质图书藏书量不少于 10000 册; 2. 供学生借阅, 且有学生借阅图书记录; 3. 夜间开放; 4. 提供上网服务, 有至少 5 台计算机, 有电子期刊检索系统。					
检 查 方 法					
查阅规章制度, 记录材料, 现场查看, 召开学生座谈会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一级指标	I-1 教学条件	二级指标	II-4 教学设施	三级指标	III-8 学生住宿条件
合格标准		自评内容			专家评语
能满足 20 名以上学生的住宿, 通风, 照明好, 生活设施齐全, 每生一桌一凳, 宿舍安全(电、气使用安全)。		学生宿舍间数			
		学生宿舍总面积			
		可供学生使用床位			
	有何生活设施和安全保障?				
检查方法					
现场查看	结论: 签章: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一级指标	I-1 教学条件	二级指标	II-4 教学设施	三级指标	III-9 电教设备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有幻灯机、投影仪、录像等电教设备, 教研室使用方便, 有符合本科教学内容的教学光盘(内外妇儿每科不少于 20 张)。	结论: 签章:				
检 查 方 法					
现场查看设备及教学软件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一级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指标	II-5 组织建设	三级指标	III-10 院分管领导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近二年）				专 家 评 语
教学列入医院日常工作。有明确分管教学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每年召开一次全院教学工作会议，并有记录，每学期开展一次教学行政查房，工作有布置有检查。		有教学分管院领导 及岗位责任书	年	年	
		全院教学工作计划文件			
		教学工作会议			
		教学行政查房			
		全院教学总结报告			
		自评：合格			
检 查 方 法	查阅有关文件、岗位职责书、全院教学工作计划、教学行政查房记录及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指标	II-5 组织建设	三级指标	III-11 教学管理机构	内涵 1	教学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 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近二年)				专 家 评 语	
有专设的日常教学、学生管理机构(科教科等),各级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认真负责。				年	年		
	教学管理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教学、学生管理人员						
检 查 方 法		结论: 签章:					
查阅资料、座谈会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一级 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 指标	II-5 组织建设	三级 指标	III-11 教学管理机构	内涵 2	对教学行政人员的考核
合 格 标 准		自 评 内 容 (近二年)					专 家 评 语
医院对教学管理部门年终有考核,教学管理部门对教研室有考核,并与奖惩挂钩。					年	年	
		院对教学管理部门的考核					
		教学管理部门对教研室的考核					
检 查 方 法							
查阅资料、座谈会。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一级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指标	II-5 临床教学基本建设				三级指标	III-12 教研室（教学组）*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专 家 评 语
设有教研室（教学组），主任及教学秘书有明确的岗位责任，每学期召开二次以上教学会议，布置、检查、总结教学。	教研室名称	负责人	教学秘书	岗位职责	教学计划	工作布置	检查和总结		
	内 科								
	外 科								
	妇产科								
	儿 科								
检 查 方 法									结论:
查阅医院文件、教研室教务活动工作记录。		自评: 合格							签章:
		不合格							

一级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指标	II-6 临床教学基本建设	三级指标	III-13 教学（实习）实施计划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近二年）			专 家 评 语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教学实施计划，教学进度表，实习轮转表，并能认真落实。			年	年	
	教学实施计划				
	教学进度表				
	实习轮转表				
检 查 方 法	结论: 签章:				
查阅资料、召开师生座谈会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一级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指标	II-6 临床教学基本建设	三级指标	III-14 教学病例收集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专 家 评 语
为满足教学大纲的需要，建立教学病例收集制度，对少见病例及病例特点进行登记，满足见(实)习计划的需要。	简述医院在保证教学的需要制定、落实教学病例收集情况				
检 查 方 法					
查阅收集记录，召开教师座谈会	自评：合格 不合格 结论： 签章：				

一级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指标	II-6 临床教学基本建设	三级指标	III-15 医德医风教育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专 家 评 语
	医院科教科认真组织 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医 师职业精神、医患沟 通、医疗法律教育）、 医德医风专题教育，实 习科室组织入科教育， 出科鉴定。				
检 查 方 法					
1. 查教育内容资料 2. 查实习生上下班考 勤记录 3. 召开师生座谈会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结论： 签章：

一级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指标	II-6 临床教学基本建设			三级指标	III-16 医学教育研究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专 家 评 语
积极开展医学教育研究，至少有1篇专题文章公开发表。	论 著 题 目	作 者	发表日期	刊物，出版社名称或会议交流论文集名称			
检 查 方 法	简述医院在开展医学教育研究方面的有关活动：						结论： 签章：
查看教学论文（刊物原件）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一级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指标	II-6 临床教学基本建设		三级指标	III-17 教学工作制度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近二年)			专 家 评 语		
制定科学可行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年	年		
	有无教学管理制度					
	有无学生管理制度					
	有无教师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					
检 查 方 法						结论:
查阅有关制度条例及执行情况,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资料。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签章:	

一级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指标	II-6 临床教学基本建设	三级指标	III-18 带教教师修改学生 医疗文件评价表*		
考 评 内 容	学生书写纸质完整病历 及其它医疗文件认真、 清晰、完整，教师修改 认真、全面、正确、无 遗漏。	考评项目	考 评 得 分			专 家 评 语	
			内	外	妇		儿
	病 历						
病程记录							
各种申请单							
各科得分 = $\frac{\text{各分项得分之和}}{3}$							
总分 = $\frac{\text{各科得分之和}}{4}$		结论: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签章:					
检查 方法	1. 根据考评项目抽查内外妇儿每科3份病历 2. 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平时学生书写，教师修改医疗文件的情 况						
备注: 各科每一项目先按满分10分进行评分，然后4科取平均分。合格 ≥ 8分							

一级指标	I-2 教学管理	二级指标	II-6 临床教学基本建设	三级指标	III-19 带教教师指导学生临床技能操作评价表*
考 评 内 容	考评项目	考 评 得 分			专 家 评 语
		内	外	妇	儿
操作规范,手法正确,爱伤观念强。	临床操作				
指导教师正确引导,及时纠正学生的错误操作。	临床操作				
各科得分=	各项得分之和	2			
总得分=	各科得分之和	4			
检 查 方 法	1. 每科抽查2名住院医师带学生进行现场临床操作(或进行模拟操作),要求操作前讨论、操作中指导、操作后总结。 2. 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平时的临床操作内容、次数以及带教老师的指导情况。				
结论: 签章:					
备注: 各科每一项目先按满分10分进行评分,然后4科取平均分。合格 ≥ 8分					

一级指标	I-3 教学实施	二级指标	II-7 毕业实习教学	三级指标	III-20 病例讨论*
	合格标准	自评内容			专家评语
	教研室或病区每2周为实习医师组织一次由主治医师以上主持的教学病例讨论。 病例资料准备充分,提前发给学生病历摘要,学生有发言稿,讨论过程有书面记录。				
	检 查 方 法 查看各病区病例讨论记录材料,召开师生座谈会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结论: 签章:

一级指标	I-3 教学实施	二级指标	II-7 毕业实习教学	三级指标	III-21 小讲课*
合格标准		自评内容			专家评语
每科室（实习病区）每2周为学生组织1次讲课，教师有讲课课件、内容符合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要求。	科室	年讲课次数	年讲课次数		
	内				
	外				
	妇				
	儿				
检查方法					
查看各科室（病区）小讲课、教学安排表、教师课件、召开座谈会。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结论：			签章：	

一级指标		I-3 教学实施	二级指标	II-7 毕业实习教学	三级指标	III-22 主治医师教学查房评价表*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专 家 评 语				
1	教学准备	熟悉病情，全面掌握该病人近期情况，对教学内容熟悉。			结论： 签章：				
2	计划目标	抓住目前病人急需解决的问题。理论联系实际。如，新入院病人，目标定为诊断，已诊断明确者，目标定为治疗方案。							
3	操作指导	根据具体病人的情况，重点体检，以发现重要的体征。教师查体示范指导规范，手法、顺序正确。							
4	临床分析	结合病例展开深入讨论，正确分析诊治计划、重视基础理论知识，技能培养。							
5	启发教学	正确引导学生进行科学的临床思维、耐心解答有关问题。							
6	归纳总结	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足，引导学生归纳总结学习内容 and 收获。			检 查 方 法				
7	为人师表	礼貌待人，谈吐文雅，体恤病人，与病人沟通，简单解释诊疗决定。			内外妇儿每科随机抽查 2 名主治医师现场带教查房 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平时带教查房情况				
总得分=各科得分之和÷4=					各科得分	内	外	妇	儿
备注：各科先按满分 10 分进行评分，然后 4 科取平均分。合格 ≥ 8 分									

一级指标	I-3 教学实施	二级指标	II-7 毕业实习教学	三级指标	III-23 考核鉴定*
合格标准	自 评 内 容				
实习各科均组织理论考试，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	结论: 签章:				
检 查 方 法 查看试卷、考核成绩登记册、实习鉴定（复印件），召开师生座谈会					
自评: 合格 不合格					

一级指标	I-3 教学实施	二级指标	II-8 专业理论教学	三级指标	III-24 集体备课
合格标准		自评内容			专家评语
教研室每学年组织4次以上集体备课。集体备课有高级职称人员参加，对主讲老师的教案进行讨论、提出改进，有现场记录。		自评：合格 不合格			结论： 签章：
	检 查 方 法				
	查看集体备课记录、活动。				

一级指标	I-4 医院声誉	二级指标	II-9 满意度	三级指标	III-25 满意度评价
	合格标准	自评内容			专家评语
	医院员工职业素养高，医德良好，在当地社会声誉好。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患者、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中得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医院自行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总体满意率达到85%。	自评：合格 不合格			结论： 签章：
	检查方法 由医院提供近年“全国满意度监测平台”反馈的数据，或者提供医院自行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的数据。现场访谈住院病人、医务人员。				

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非直属附属医院认定标准

测评表

学校名称: -----

医院名称: -----

2019 年 9 月

说 明

一、必备条件

- 1、医院级别：按全国医院分级标准，本科院校的附属医院应达到三级甲等或相当于三级甲等以上水平；专科学校（含本科院校内设的医学类专科二级学院）的附属医院应达到二级甲等或相当于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 2、医院规模：综合性医院 ≥ 600 张（其中内、外、妇、儿病床数占医院总数70%）；专科学校非直属附属医院床位 ≥ 500 张。专科医院、中医院 ≥ 350 张（其中可供教学实习的床位数占医院病床总数70%）；口腔专科医院 ≥ 80 张，牙科治疗椅 ≥ 100 张（台）。
- 3、已具备教学医院资格：获得省级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资格二年，并承担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工作，其中近2年接收本科（专科学校非直属医院指接收专科）以上层次的毕业实习生不少于50人次。
- 4、需满足省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校所设置的直属和非直属附属医院累计核定病床总数与本校在校医学生数之比不大于1:1”。在校医学生数计算方式为：医学类专业学生按自然生总数计算；药类及相关医学类专业学生数按自然生总数折半计算。

二、指标体系及评审方法

(一) 教学条件 (占 15%)

1、床位数: 综合性医院 ≥ 600 张、专科学校非直属附属医院床位数 ≥ 500 张

(其中内、外、妇、儿病床数占医院总数 70%); 专科医院、中医院 ≥ 400 张 (其中可供教学实习的床位数占医院病床总数 70%); 口腔专科医院 ≥ 80 张, 牙科治疗椅 ≥ 100 张 (台)。

2、学科建设: 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 各层次人员配备较齐全, 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近 3 年承担了省级或厅 (市) 级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 发表科研论文 (主治医师) 人均不少于 1.5 篇。有市级 (含市级) 以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 部分专科基本具备申报硕士点的条件。

3、师资队伍: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95% 以上, 其中研究生学历占比例应达到 20% 以上; 具有正、副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占 40% 以上。

4、教学设施: 有良好的临床教学环境和充足的教学用房, 包括教室、示教室、学生值班床位、学生宿舍, 有能满足实习生需要的图书阅览室和图书资料, 有能满足教学需要的电教设备。

检查方式: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听取师生意见。

(二) 教学管理 (占 25%)

内涵: 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有健全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各项考核制度落实。教研发

动开展情况良好, 评教评学工作到位, 开展医学教育研究的能力较好, 有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较高水平的著作或论文。

检查方式: 查阅记录材料, 重点检查落实情况。

(三) 教学实施 (占 60%)

内涵: 教学查房、临床操作指导、医疗文书修改、病例讨论、理论授课、集体备课等教学、教研活动, 教学实施情况良好。

检查方式: 综合医院检查内、外、妇、儿科教研室的教学活动, 专科医院检查 4 个承担本科教学的临床科室的教学活动。重点考核临床带教能力和专业理论教学水平。抽查副主任医师教学查房、临床操作指导、医疗文书修改、病例讨论、集体备课、理论授课等教学工作水平。检查组分临床实施组、条件管理组分别进行现场考核, 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确定被查的科室和项目。

三、合格标准

(一) 每项评审指标满分为 10 分, 满足评审项目内涵要求 ≥ 8.5 分。

(二) 总分 100 分为满分, 85 分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实际得分	备注
M1 教 学 条 件 (15%)	M1-1 床位 数	M1-1-1 核定床位数	0.2	综合性医院≥600张 中医院、专科医院≥400张 口腔专科医院≥80张,牙科治疗椅≥100张	1.对照主管卫生部门核准批文 2.实际开出床位(参考近期规划和医院年报表)		
		M1-1-2 内、外、妇、儿 科床位	0.2	1.综合医院内、外、妇、儿各科齐全,床位数占全院床位70%以上; 2.各设有2-4张教学病床,专门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的病人; 3.有新生儿病房,有ICU床。	1. 查看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批文 2. 现场查看 3. 专科医院自选4个有教学任务的科室备查。下同		缺少一科扣50%分数
	M1-2 专科建设	M1-2-1 人员结构	0.1	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各层次人员配备齐全。本院有一定数量的内、外、妇、儿(专科医院自选4个科室,以下同)临床科室的学术骨干在地市级学术团体任职务。内、外、妇、儿科室对专科骨干医师有明确的培养计划。	1. 查看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2. 查看学术团体任职证书 3.查看近2年科室医师进修学习情况		
		M1-2-2 重点专科/特色 专科	0.1	有6个以上(专科医院有2个)市级(含市级)以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其中综合医院内、外科须有重点专科/特色专科。是否已有基本具备申报硕士点的专科。	查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批文		
	M1-2-3 科研项目		0.1	近3年有省部级或厅市级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20项以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主治医师人均不少于1.5篇。	1.查看批文 2.查近3年全院主治医师论文发表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实际得分	备注
M1 教 学 条 件 (15%)	M1-3 师资队伍	M1-3-1 学历职称	0.2	本科毕业学历以上医师与全院医师比例。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 95% 以上, 其中研究生学历人员应达到 20% 以上; 正、副高职称资格人员占 40% 以上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M1-3-2 带教教师	0.2	直接带教学生的教师。直接带教的教师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2 年工作经历。	1.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2. 查看带教教师安排表		
	M1-4 教学设施	M1-4-1 教学用房	0.1	教学用房能满足需要。病区有实习医师值班床。有满足 60 名以上学生使用的专用教室 (60M ² 以上), 内、外、妇、儿科有专用示教室 (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	现场检查		教学条件不 低于教学医 院合格标准 要求
		M1-4-2 图书阅览室	0.1	有一批电子书刊、杂志, 有可供查新使用的计算机至少 6 台。与高校图书馆有共享电子图书的途径。具备纸质图书 15000 册以上, 其中人文社科类书籍不少于 20%。阅览室座位数不少于 50 个。有学生借阅制度、借阅记录, 阅览室夜间向学生开放。	检查规章制度, 记录材料, 召开 学生座谈会了解情况		
		M1-4-3 住宿条件	0.1	能满足 60 名以上学生住宿的条件, 每生平均面积至少 4 平方, 一床一桌。设施安全。	现场检查		
		M1-4-4 有现代化教学 设备	0.1	有投影仪、录像设备, 有手术闭路电视、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有临床技能模拟培训设施, 计算机辅助等相应的教学设施。	现场查看设备、教具、多媒体教 学课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实际得分	备注
M2 教 学 管 理 (25%)	M2-1 组织建设	M2-1-1 教学管理机构	0.5	医院建立临床教学领导小组、科教管理机构。有专 职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明确。每半年有主管院领导 主持的教学行政查房, 深入临床科室, 解决教学存 在的问题。每学年医院对科教科、科教科对教研室 进行教学工作的考核。	查阅有关文件、岗位职责及有关 工作记录材料		
		M2-1-2 教研室	0.5	有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 开展评教评学等教研 活动。内、外、妇、儿等主要科室设有教研室(教 学组)和教学秘书, 岗位职责明确, 有与医学院校 进行对口业务交流的记录, 每学年至少开展教学活 动4次。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	查阅教研室教学工作岗位教学 活动记录以及教学计划、总结。		
	M2-2 临床教学基 本建设	M2-2-1 教学(实习) 实施	0.4	按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教学安排(教学查房、 病例讨论、临床操作、集体备课、理论授课等)、实 习进度表、实习轮转表; 有满足见、实习计划需要 的病种、病例。	查阅资料		
		M2-2-2 医德医风教育	0.3	学生在医院期间, 教师结合临床实践全程开展医师 职业精神、医德医风、医疗法律、医患沟通等教育。	查阅资料。重点关注科教科的岗 前教育、临床科室的入科教育、 出科鉴定、考勤记录。		
	M2-2-3 医学教育研究	M2-2-3	0.4	积极开展临床教学研究, 近3年有公开发表教育研 究方面的论文5篇以上或出版的著作。	查阅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著作)		
		M2-2-4 教学工作制度	0.4	有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的规章制度, 并 严格执行。	查阅制度执行和实施情况, 听取 师生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实际得分	备注
M3 教 学 实 施 (60%)	M3-1 临床 实践 教学	M3-1-1 医疗文书修改	0.8	按实习大纲要求学生书写纸质完整病历、入院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教师应及时、认真、全面、正确地修改。	内、外、妇、儿科各准备3份实习医师书写的完整病历、7份其它医疗文件,并有带教老师的修改、签名备查。		
		M3-1-2 临床操作指导	1.0	实习生要按教学大纲要求,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完成各科的临床操作。教师正确指导,及时发现及纠正学生的操作错误。通过培训使实习生操作手法正确,无菌观念、爱伤观念强。	在内、外、妇、儿科各随机抽查2名教师(住院医师、主治医师)指导实习生进行临床操作(或进行模拟操作)。要求做到操作前结合病人情况充分讨论、操作中指导、操作后总结,指出实习生的不足。		
		M3-1-3 病例讨论	0.8	按教学大纲要求专门为实习生组织的教学病例讨论。讨论目标明确,病例选择合适,教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善于启发学生的临床思维和培养学生分析、综合与表达的能力,学生发言踊跃,教师能把握知识深度,理论联系实际,归纳总结恰当。	在内、外、妇、儿科现场观摩教师组织教学病例讨论。提供能反映平时开展教学病例讨论情况的资料。		
		M3-1-4 教学查房	1.0	根据教学准备、教学目标、操作指导、临床分析、启发教学、归纳总结、为人师表7个方面考核副主任医师的教学查房能力。	在内、外、妇、儿科随机抽查副主任以上教师现场带教查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要求	检查方法	实际得分	备注
		M3-1-5 考核鉴定	0.8	教研室对实习生组织理论考试、操作考试和出科鉴定，并有详细的考核纪录。理论考试试卷题量、难度合理。有题库，有操作考核规定和集体评议的出科鉴定。	查看试卷，考核成绩，登记册、出科鉴定。召开师生座谈会。		
M3 教 学 实 施 (60%)	M3—2 专业理论 教学	M3-2-1 集体备课	0.8	教研室每学期至少组织四次集体备课，提高讲授理论课的教师的教学能力。备课目标明确，教案、课件规范，教师表达清晰，同行的建议有指导意义。	对内、外、妇、儿科教研室组织的集体备课活动进行现场考核，重点关注备课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同行提的建议是否有科学性、可操作性。提供能反映平时开展集体备课情况的资料。		
		M3-2-2 理论授课	0.8	医院定期对实习生开展专业理论授课。授课应紧扣教学大纲、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突出。教学方法有利于学生理解，能启发学生的临床思维，有利于自学。	内、外、妇、儿科各选派一位教师，根据教学大纲选择一个专题，讲授 15 分钟（不要求完整讲授一个专题），专家现场听课评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王瑜

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201905